

**新 聞 資 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有關媒體未經查證錯誤引用內容指稱桃園埤塘6年縮減200萬平方公尺，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嚴正澄清如下：**

有關網路媒體8月24日報導桃園地區埤塘自2013年到2019年間埤塘面積縮減逾200萬平方公尺，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嚴正澄清如下：

針對特定媒體未經查證而錯誤引用內容，指稱桃園地區埤塘6年縮減200萬平方公尺一節，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深感遺憾。相關報導陳述並非事實，請媒體報導前應先查證實情，切勿以訛傳訛，避免誤導國人。

桃園管理處表示，該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埤塘2013年統計共285口，除桃園大圳2-2-6號池土壤(滲眉埤，面積12萬平方公尺)因長年受到宇鴻焚化廠(原坤業焚化廠)違法排放造成重金屬嚴重污染，無法作為農田灌溉蓄水使用，自2016年起並由市府環保局進行全面土壤污染調查，同年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嗣後且因「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設施用地需要，前經桃園市政府2019年依水利法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審核同意後辦理廢止外，其餘所轄埤塘迄今均維持灌溉蓄水正常使用，未有縮減面積情事。

桃園地區埤塘所涉相關事務自始均受水利法、濕地保育法(2015.2.2施行)、農田水利法(2020.10.1施行)等相關法令規範拘束；併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定期不定時偵測埤塘變異點，故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自不得任意變更或廢止之。

桃園管理處所轄埤塘屬農田水利設施之蓄水構造物，除具農業水資源重要調蓄功能，另亦屬桃園地區整體防洪體系重要設施。該處將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研議埤塘在桃園地區之定位，使埤塘得以發揮其功能。以去年面臨百年亢旱為例，該處桃三灌區第一期供灌 7,159 公頃，係與桃園市政府協力合作，並由該處及石門管理處聯合調度優先使用埤塘用水供灌，減少使用石門水庫原水，從而紓解水庫供水壓力，足以充分顯示埤塘功能重要性。未來該處將遵照農田水利署在面臨氣候變遷所擬定之調適策略構想，以確保及發揮埤塘功能，降低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旱澇不均之風險。

管理組 (02)2875420 #3100